

新 BVI 公司法的实施

在国际商业公司法颁布 20 周年之际，BVI 金融服务处准备出台一部新的法律，名字叫 **BVI 商业公司法 (the 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)**，**2005 年 1 月 1 日** 正式实施。商业公司法是单方的，是零税收的法律，也会有效巩固国际商业公司法以及国内公司法的地位。

立法的进步之处

自国际商业公司法在 **1984 年** 颁布以来，已成功设立了超过 **600,000** 家公司，因为操作中问题时有发生，为了符合目前国际商业的要求和实际操作，有必要对其进行修正。商业公司法会提供五种公司的设立，包括担保有限公司 (**companies limited by guarantee**) 和两合公司 (**hybrid companies**)。可以成立投资基金 (**Investment funds**)，也可以成立隔离的成员企业 (**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ies**) (这个至今仍局限在专属保险“**captive insurance**”内部) 以及限制目的公司 (**restricted purpose companies**)。

过渡期

为了使得商业公司法顺利生效，金融服务处 (**Financial Services Companies**) 提议了两年的过渡期。现有的公司可以选择继续使用国际商业公司法至 **2007 年 1 月 1 日**，或者在任何时间，遵循商业公司法重新登记。仅于 **2005 年**，客户成立公司时可以随意选择使用商业公司法或者国际商业公司法。从 **2006 年 1 月 1 日** 起，新设立的公司均须依照商业公司法。**2007 年 1 月 1 日** 现有公司的重新注册就会自动的依照商业公司法 (所谓自动，是指不会要求提供文件或者对公司章程及大纲的修正)，因此所有的 BVI 公司就都依照商业公司法了。